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9.6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229.66 万元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